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1〕91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当前已进入秋收季节，也是秸秆禁烧关键期和攻坚期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康市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治霾办发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切实抓好全县秸秆禁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农作物秸秆焚烧不仅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，且极易引发火灾事故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隐患。今年上半年，市治霾办在巡查暗访我县过程中，发现多处秸秆焚烧火点（黑斑），扣减我县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责任

考核 0.1 分，暴露出部分镇禁烧责任落实、督查巡查、宣传引导不到位等问题，对全县秸秆禁烧工作造成极为不利影响。当前正值“十四运”比赛期间，安康是比赛举办地之一，展现良好的生态美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，同时省生态环境厅也在各市区开展大气污染走航监测，查找污染问题，如若秸秆焚烧管控不到位，将直接面临问责。为此，各镇、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尤其是“中秋”“十一”长假来临，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增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坚决落实“疏堵结合、绝不能烧、全域禁烧”要求，做到认识再提高、责任再压实、措施再精细、纪律再严明，全力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二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，主要领导要身先士卒、靠前指挥、亲自督办、常抓不懈；要建立健全镇级领导包村（社区）、村（社区）组干部包田（地）块的“分片包干”禁烧巡查网格化监管体系，做到“空间覆盖无空白、职责落实无盲点、监督管理无缝隙、压力传导零递减、人人守好责任田”；要坚持“疏堵结合”，统筹抓好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，做到因地制宜，分类管理，对暂不利用的制定秸秆离田方案，加强监管，防止一烧了之，源头解决露天焚烧问题。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公路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办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秸秆禁烧

工作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21〕5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职责分工，专题研究，抓紧安排，加快落实，全面构建齐抓共管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管。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等部门要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成立专项执法巡查工作专班，对各镇、村和重点路段不间断开展督查巡查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严查“第一把火”，对随意焚烧秸秆行为早处置、零容忍，依法严查、打点促面、全面曝光；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加强执法检查的同时，要及时记录火点（黑斑）情况，作为考核扣分依据和纪委监委问责线索；对妨碍执法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进一步搞好宣传巡查。各镇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到“横幅挂起来、标语贴出来、车辆跑起来、广播响起来”，通过村民大会、小组会、院坝会以及入户宣讲等方式，大力宣传禁烧政策，引导群众增强环保意识，做到自觉禁烧；要狠抓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对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和“惯烧区”要实行全天候、全覆盖巡查，做到全程监管，严防死守，确保“不燃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、不留一处斑”；对在田间地头、房前屋后大量堆积秸秆的，要指导及时综合利用，消除源头隐患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、手机短信、LED屏等

新兴媒体载体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危害、综合利用途径、相关处罚规定以及好的经验做法，及时曝光焚烧秸秆案例，不断提高群众不敢烧、不能烧、不愿烧的行动自觉。

五、进一步严格考核问责。县环保督察巡查办要强化对各镇、各有关部门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督办，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，发现火点（黑斑）的，严格执行《通知》中“发现一个冒烟火点或斑点，分别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单项考核分值中扣减1分、0.5分”规定；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的，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；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在上级暗访巡查中发现火点（黑斑）导致我县被扣分的，由**县考核办**对相关镇、责任部门在县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时双倍扣分，对达到问责条件和情形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